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配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 2018 年实际情况，该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两家上市公司基于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共同投资，共同探索培育新业务，以期未来共同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交易条款符合商业原则，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向阳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